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字〔2021〕146号

当事人：江苏新山峰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杨港镇坝塘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3983752157

法定代表人：何忠民

2021年5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仓库存放的电缆进行检查，现场有一盘标注“江苏新山峰电缆有限公司 ZR-YJV22 0.6/1kv 4*240mm² 清水湾 556m”电缆，本局执法人员取样1.5米并委托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进行检验，其导体电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判该样品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缆。本局于2021年5月28日立案。经批准，本局执法人员对该盘电缆予以查封。2021年6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告知检验结果，当事人提出复检要求，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取样1.5米并委托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验，经复检导体电阻仍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判该样品不合格。2021年6月15日，经批准，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电缆采取扣押措施。

经查，该盘电缆买方为江苏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卖方为当事人，项目管理方为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结算方式为电缆经省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由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支付款项。该盘不合格电缆款项尚未支付，放置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仓库属于该公司代为保管。该盘不合格电缆共556米，单价492.62元/米，货值273896.72元。

以上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四份，证明当事人在灌南地区销售“ ZR-YJVV22 0.6/1kv 4*240mm² ” 电缆，本局对产品进行抽样、查封、扣押的事实；
2. 电缆照片二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电缆标识等有关情况；
3. 抽样记录二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销售的电缆进行抽样；
4. 委托检验合同二份，证明本局委托检验机构对电缆进行检验；
5. 检验报告二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电缆不合格；
6.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二份，证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批；
7.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二份，证明本局对不合格电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8. 授权委托书二份，证明当事人委托相关人员到本局接受调查并提供材料；
9. 检验结果告知书二份，证明本局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
10. 询问笔录三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电缆的具体情况并提出复检的要求；
11. 销售出库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缆的数量；
12.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二份，证明送达地点及送达方式；
1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4.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资质；
15. 身份证复印件四份，证明相关人员的身份；
16.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开户许可的情况；
17. 发票复印件二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电缆的价格、金额的情况；
18. 采购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灌南销售电缆的具体情况；
19.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一份，证明本局延长行

政强制措施期限；

20、送达回证六份，证明相关人员签收文书；

21、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对当事人下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1〕146 号），并邮寄送达。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本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开举行听证。本局部门负责人根据听证笔录，结合听证主持人的听证报告，决定对当事人维持原拟行政处罚意见。

本局认为：电力电缆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缆，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没收不合格电缆 553 米；

2、处 274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

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